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控股股東A股質押違約的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邢加興先生通知，獲悉其質押給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權人**」)的本公司有限售條件A股股份(「**A股**」)141,600,000股已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因邢加興先生未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且未採取履約保障措施以履行責任，質權人已發出有關A股質押的書面違約通知。

1. A股質押詳情及關於A股質押違約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邢加興先生直接持有有限售條件A股141,874,42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之25.91%，佔本公司A股總股本之42.62%。於2017年11月28日及2017年12月7日，邢加興先生分別將35,000,000股和40,000,000股有限售條件A股質押給質權人，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用於融資擔保。此外，於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6月10日，邢加興先生就上述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分別向質權人提供15,000,000股、17,000,000股、25,000,000股及9,600,000股有限售條件A股之補充質押。截止本公告日期，邢加興先生已合共質押有限售條件A股141,6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之25.85%，佔本公司A股總股本之42.54%，佔邢加興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99.81%。

關於邢加興先生累計質押的A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8日及2019年2月1日之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通知，獲悉其與質權人達成的兩項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履約保障比例已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致使股票質押發生違約，詳情列示如下：

本公司股東	累計質押A股數目(「已質押A股」)	購回交易日(質押及補充質押)	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的已質押A股(「違約A股」)	違約A股佔股東直接控股權百分比	違約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百分比	質權人
邢加興先生	68,400,000	2020年11月27日	68,400,000	48.21%	12.4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邢加興先生	73,200,000	2020年12月4日	73,200,000	51.60%	13.3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u>141,600,000</u>		<u>141,600,000</u>	<u>99.81%</u>	<u>25.85%</u>	

2. 風險提示

由於質權人已發出邢加興先生有限售條件A股質押違約書面通知，倘邢加興先生不能就其A股質押採取有效化解風險的措施，質權人有權依照協議條文進行A股違約處置，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控制權的穩定。截止本公告日期，邢加興先生與質權人積極溝通，並計劃通過提供追加擔保或保證金或提前贖回已質押A股等措施解決違約問題。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上述股份質押違約情況，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適時履行有關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